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众信旅游”）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9家控股子公司之间2024年度互保的额度为人民币19.80亿元，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1、公司近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北京分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竹园国旅”）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一系列授信业务合同（下称“主合同”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所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等值人民币6,000万元。

2、公司近日与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南洋银行上海分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竹园国旅与南洋银行上海分行在债权确定期间（2024年10月11日至2027年10月11日止）内连续签署的一系列合同及/或其他债权债务文件（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授信额度合同和/或各类具体授信业务合同和/或包括业务申请书在内的其他债权债务类文件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1,000万元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1995 年 11 月 13 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西 2 门 04 号

注册资本：20,000 万人民币

法定代表人：王男

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竹园国旅 100%股权

经营范围：国内旅游业务；入境旅游业务、出境旅游业务；销售工艺美术品、百货、针纺织品、五金交电、机械电器设备、化工产品（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）、计算机软硬件、金属材料、化妆品；会议服务；航空票务代理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演出）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企业策划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舞台灯光音响设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出租商业用房；出租办公用房；食品经营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国内旅游业务、入境旅游业务、出境旅游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）

竹园国旅不属于失信执行人。

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	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48,345.00	36,094.15
负债总额	28,951.11	21,565.23
净资产	19,393.89	14,528.92
项目	2024 年 1-9 月	2023 年度
营业收入	141,372.55	80,446.46
利润总额	6,493.35	2,494.08
净利润	4,864.98	1,658.00

四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与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债权人：宁波银行北京分行

保证人：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竹园国旅

担保金额：最高本金限额等值人民币 6,000 万元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

保证范围：在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。

2、公司与南洋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债权人：南洋银行上海分行

保证人：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竹园国旅

担保金额：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等值人民币 1,000 万元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保证范围：除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，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（如有）、承诺费（如有）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、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公证费、执行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、担保物处置费、过户费、差旅费、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，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9.80 亿

元，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.95 亿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9.40%。除了对子公司的担保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1 日